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5001臺東市中山路276號
承辦人：專員 李仲倫
電話：089-311090
傳真：089-350380
電子信箱：c1024@tait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東縣東河鄉公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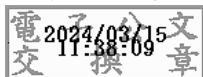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15日
發文字號：府民禮字第113005559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為避免清明掃墓期間發生公墓火災事件，請針對轄內公立公墓進行完整防災規劃，於民眾主要進出動線上廣設取水點並提供裝水提袋，呼籲民眾先行取水，在祭拜後確實撲滅火源，另宣導掃墓民眾勿任意焚燒雜草，並提高警覺，隨手撲滅餘燼，確保公共安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內政部113年3月13日台內宗字第1130560614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臺東縣各鄉鎮市公所

副本：



公共造產管理駁文:113/03/15



1130003774

無附件